

收文編號：1040009751

議案編號：1041230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政府提案第 3887 號之 5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42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4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42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四條 依法律規定股東自行辦理過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

(一)檢附拍得之股票及過戶申請書，法院拍賣筆錄及權利移轉證明，並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二)股票及過戶申請書出讓人蓋章欄，得以法院權利移轉證明代替之。

二、繼承過戶：由繼承人填具過戶申請書在股票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自行擬定，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股票繼承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三)本國繼承人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外國繼承人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且另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該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臺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臺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

(四)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填具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

(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三、贈與過戶：填具過戶申請書，贈與人及受贈人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並檢附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授權，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其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十七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工作，爰將本準則第二十四條有關股票繼承人辦理股票繼承過戶應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修正為應檢附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依法律規定股東自行辦理過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p> <p>（一）檢附拍得之股票及過戶申請書，法院拍賣筆錄及權利移轉證明，並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p> <p>（二）股票及過戶申請書出讓人蓋章欄，得以法院權利移轉證明代替之。</p> <p>二、繼承過戶：由繼承人填具過戶申請書在股票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自行擬定，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二）股票繼承人<u>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u>。</p> <p>（三）本國繼承人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外國繼承人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p>	<p>第二十四條 依法律規定股東自行辦理過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p> <p>（一）檢附拍得之股票及過戶申請書，法院拍賣筆錄及權利移轉證明，並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p> <p>（二）股票及過戶申請書出讓人蓋章欄，得以法院權利移轉證明代替之。</p> <p>二、繼承過戶：</p> <p>由繼承人填具過戶申請書在股票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自行擬定，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二）股票繼承人現在部分戶籍謄本。</p> <p>（三）本國繼承人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外國繼承人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p>	<p>一、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工作，並利股務實務作業，爰將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現在部分戶籍謄本」修正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二、另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格式。</p>

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且另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該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臺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臺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

(四)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填具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

(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三、贈與過戶：填具過戶申請書，贈與人及受贈人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並檢附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且另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該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臺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臺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

(四)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填具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

(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三、贈與過戶：

填具過戶申請書，贈與人及受贈人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並檢附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